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崔若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能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金占：_____　　陈　贤：_____　　王立彦：_____

2019 年 8 月 2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